

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

106.06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1.07.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.09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中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英語教學品質，因應國際化發展需求並表揚教師英語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，樹立教學標竿典範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，由教務處推薦遴選名單，條件如下：
 - (一)當學期開設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獲「中原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辦法」獎勵之課程。
 - (二)獲遴選資格教師之教學評量填答率，須達該學期獲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獎勵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填答率；且教學評量成績須達 4.5 分以上，並依成績排序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。各學制類別與遴選人數如下：
 - 1.大學部：20 人。
 - 2.研究所：5 人。
- 三、被推薦為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者，經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審查，遴選全英語專業課程授課優良教師並頒發獎狀，以資表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